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联系人	周工
项目名称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地理位置: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961 号。厂区东侧为南码头路、南侧为高科西路、西侧为东明路、北侧为白莲泾河。			
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	<p>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于 1994 年 03 月 0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薛震，为隧道股份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全国一流的工厂式的现代新型的标准化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已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绿色建材评价三星级标识企业。企业精神：工作求精、管理求严、质量求优、服务求实。主要产品：各种普通混凝土、轻质陶粒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抗渗混凝土、聚丙烯纤维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膨胀混凝土、抗折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等。</p> <p>评价涉及范围：该用人单位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961 号厂区内生产场地，评价所涉及范围包括：中控室、仓储及生产平台、试验室、司磅房和公辅设施，其中公辅设施包括配电间、空压机房和水泵房。</p> <p>评价涉及主要生产设施有：搅拌站、沉淀池、空压机、配电设备等。本评价报告不涉及放射卫生内容。</p>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郁新森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张靖	
审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姜蔚、胡基业	
现场调查	调查时间：2024-10-11 调查人员：张靖 企业陪同人员：周工			
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 检测人员：王培德、毛佩龙、屠雯佳、沈嵩峰等 企业陪同人员：周工			
职业病危害因素	水泥粉尘（总尘）、水泥粉尘（呼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 ₂ 计）、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臭氧、电焊弧光、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超标（超标因素：_____ 超标点数：__）。 物理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强度超标（超标因素：_____ 超标点数：__。			
评价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本次于 2024 年 11 月对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生产作业情况进行了职业卫生调查和现场检测。 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设计、生产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采取的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设施方面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相关要求。采取的防护措施			

	<p>方面部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相关要求。</p> <p>职业卫生管理方面，公司设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内设1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公司制定并落实了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但用人单位维修间、汽修间职业病危害岗位未设置告知卡、警示标识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内容不完善；职业病危害监测岗位不全、2021年未落实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较低、体检项目不全、2022年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不全；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缺少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缺少相关检维修等资料。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方面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p>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水泥粉尘（总尘）、水泥粉尘（呼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₂计）、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臭氧、电焊弧光、噪声、工频电场等。本次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1日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测定结果化学因素和物理因素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GBZ 2.1-2019/XG1-20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中的卫生限值要求。</p> <p>通过对历年作业场所检测数据和健康监护数据分析表明，在现有防护措施和生产条件下，用人单位生产作业环境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基本能控制在国家卫生标准以下，目前无职业病病例发生。</p> <p>综上所述，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需要整改的内容，用人单位应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使工作场所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如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则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可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应持续地落实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场所持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p>报告完成时间</p>	<p>2024年12月25日</p>